

恐中大偏袒 黃燕雲不肯投訴

友：梁少光曾助升職黃感恩 前副校長兩促正式立案查



中大前副校長楊綱凱庭上表示曾兩度鼓勵黃燕雲正式投訴立案調查，但遭黃拒絕。

梁案發日趕至酒店 證人揭開謎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中大人事處處長郭麗梅昨透露，死者黃燕雲生前薪「過百萬」，於中大已是主任級職員，又盛讚黃者英語及處事能力俱佳。而黃當日不幸於酒店身亡，涉性騷擾黃的梁少光在事發當天能快速到達酒店，情況一直令人生疑，答案昨終由曾與死者共事的證人林月輝揭曉，原來只是林誤以為梁是中大保安部主管而向其報告事件。

誤當梁仍是保安部主管

林月輝與黃同在校長辦公室共事3年，後被調往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擔任行政秘書。林指前年10月27日下午3時許，她接到酒店電話，指死者於前一晚入住卻一直未有辦理退房手續。她感有異遂致電黃姊，對方當時已在警署，警方着她聯絡中大保安部尋找黃燕雲。林誤以為梁少光仍然是保安部主管，於是透過研究所長廖柏偉通知梁，故他當天很快便得悉有關消息趕赴現場。

指沈精簡人手 將黃調職

中大人事處處長郭麗梅指死者生前職責包括為劉遵義撰寫演講辭，她又指沈祖堯的作風是精簡行政人手，盡量將資源投放教學用途，故沈認為校長辦公室不需2位相同職級的人做同樣工作，且他習慣自撰演講辭，故打算削減辦公室一個職位，將黃燕雲調職。

黃主任級生前薪「過百萬」

黃燕雲1986年在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畢業，1989年至1993年亦曾在加拿大約克大學擔任課程主管，1994年高職擔任校長時，黃已在校長辦公室工作，直至李國章出任校長後她調任秘書處工作。她生前已是主任級人員，月薪逾6萬，再加上每月萬多元房津及約滿薪，月薪逾9萬，年薪「過百萬」。

中文大學前校長劉遵義女助手黃燕雲自殺案昨續死因研訊，曾與死者共事5年兼好友的中大社工系教授馬麗莊作供，爆出死者因擔心中大高層偏袒疑性騷擾她的上司梁少光，又認為梁曾助她升職，深感對方有恩於她不忍投訴。死者其後在馬鼓勵下將事件口頭轉告前副校長楊綱凱。楊聲稱他曾兩度鼓勵黃燕雲正式投訴立案調查，但遭黃拒絕；他又將事件告知新任校長沈祖堯，並協助黃調職。

中大人事處處長郭麗梅庭上披露黃燕雲生前薪「過百萬」。



馬麗莊2000年至2005年間擔任大學防止性騷擾委員會主席，47歲死者黃燕雲當時則擔任委員會秘書。馬供稱2007年某日她收到黃電話，黃問：「我有個朋友被一個人毛手毛腳，你覺得佢係咪被人非禮？」馬覺得黃一向文靜、低調內向，不會「花時間與同事說三道四」，深感奇怪，遂問：「你係講緊你呀？」黃即和盤托出，她要求黃到其辦公室傾訴；惟黃不肯，指性騷擾者是校內人士，感到沒有安全感，馬遂將她帶回家中詳談。

馬鼓勵將事件轉告前副校長

黃燕雲向馬表示「自己擇嚟衰」，認為中大高層必會偏袒梁，又覺得梁曾助她升職，對她有恩，打算自行辭職了事。馬認為事態嚴重，鼓勵黃啟動機制正式投訴，又指若擔心高層偏袒，大可考慮向平機會投訴。

黃仍猶豫，馬便指若不投訴，「我要breach我哋個confidentiality(不為黃保密)」。黃終口頭轉告她認為「正直、有原則」的前副校長楊綱凱。

藉談公事室「掃背」及「搵手」

馬憶述黃曾透露自己有時與梁為趕及準備文件，2人在辦公室工作至深夜。馬大表驚訝，「吓？得你哋兩個？」黃表示無辦法，也不知當時行政大樓是否只有2

人。有次梁走入黃辦公室房間，藉傾談公事觸碰她背部、「搓手」及「搵手」，黃遂揮開梁的手。

馬問黃：「妳知唔知妳有幾危險？」黃卻認為梁是一名已婚基督徒故疏於防範，有時更在放工後跟隨梁食宵夜。黃亦曾向馬表示，梁有次在戲院「摸佢唔應該摸嘅地方」，她多次推開梁；馬問她是否愛上梁，黃三聲回答「唔鍾意」，故深信黃並非真的愛上梁，更勸她不要啞忍。

「不公義事情 一定要處理」

馬被指曾向黃暗示戲院是公眾地方，但黃沒即時離開也無明顯反抗，未必有足夠證據證明性騷擾，終令黃未正式投訴。死者家屬的代表律師昨質問馬是否確有此事，她否認；律師再問她會否覺得戲院事件足以構成涉及屬刑事的非禮，她則回應「無論過」，只覺得「好嚴重，係不公義嘅事情，一定要處理」。

此外，曾任劉遵義私人助理的林月輝，自2007年5月起已與黃共事，沈祖堯上任後林轉到中大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出任行政秘書，再與黃成為同事。林供稱，黃由秘書處調到劉遵義校長辦公室後，辦公室內便傳出香薰氣味，每逢中午，一名由梁委派的同事又會為黃送上飯，但每次均遭她拒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廢料廠二級火 參觀學生疏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青衣一間化學廢料處理廠昨午發生二級火警，由於現場一度疑有洩漏化學氣體，百多人包括一班到廠參觀的學生需要疏散，幸火



發生二級火警的青衣路化學廢料處理廠。

警中無人受傷，消防正調查火警原因。

發生火警的化學廢料處理廠位於青衣南路，現場消息稱，昨午2時許，一條通往廠內處理廢油工場焚化爐的油管疑爆裂起火，職員見狀馬上報警，廠房逾百人被疏散到空曠地方暫避，包括一批到該廠參觀的學生。

演習消防員速趕現場灌救

據悉當時青衣消防局一隊消防員正在附近演習，接報後迅速趕到開喉灌救，約半小時後將火撲熄，工人之後陸續返回廠房工作。

不滿大屋搬細屋 離婚男持刀企跳



石蔭邨不滿離婚後妻要「大屋搬細屋」男子持刀企站窗台與消防員對峙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鄧偉明）葵涌石蔭邨一名中年漢，因離婚後不滿面臨「大屋搬細屋」，昨中午12時許在家借懷孕內地女友不肯離開，與登門收樓的房署職員對峙，其間有人情緒失控，手持菜刀企圖衝台企圖跳樓，消防員須架起救生氣墊戒備，警方出動談判專家游說，雙方對峙4個多小時，至下午3時許中年漢始肯返回安全地方。

子女隨母搬走 房署要求遷出

企圖獲救男子姓蕭（51歲），事後與其約40歲懷孕女友一起送院檢驗。現場消息稱，蕭較早時偕妻和一對子女一家4口，同在石蔭邨仁石樓11樓面積約400呎單方居住，由於夫婦離婚，子女隨妻子搬走，留下蕭獨居，房署於是要他轉到中轉屋居住。

有人在限期遷出前一直提出反對，但不獲接納，於是以身抗爭。

房署發言人回應表示，姓蕭事主前年與妻離婚，法庭判其前妻獲得子女管養權，房署根據現行政策，將其居住公屋單位收回，其前妻與子女獲配另一單位。房署於去年6月向蕭解釋有關政策，並發「遷出通知書」知會其需遷出現居單位，他曾提出上訴但被駁回。

房署已聯同社署協助事主

另外，在社署協助下，蕭獲編配石籬中轉屋，但他在3月22日限期前沒如期入住，房署遂發出「逐出單位通知書」，要求他昨日遷出仁石樓單位。房署已聯同社署就其個案尋求解決方法，他可隨時遷往石籬中轉屋居住，然後再提出申請公屋。

港聞拼盤

君綽後梯阻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位於北角油街的港島君綽海逸酒店日前發生三級火後，消防處進行巡查，發現酒店一樓後樓梯及25樓的避火層均有雜物阻塞，正考慮對酒店作出檢控，酒店方面昨晨已派員將雜物搬走。而酒店業主聯會已去信會員，提醒重視走火通道安全。消防處東區指揮官郭永秋昨日表示，君綽海逸酒店上星期發生三級火警後，在剛過去的周末及周日消防處派員巡查，發現一樓後樓梯有阻塞，25樓的避火層亦放有雜物，當局會跟進問題，並考慮提出檢控。郭又指出，自從酒店在2009年試運以來，消防處共進行了32次巡查，都是預

消防處擬檢控

先通知酒店，而最近一次巡查在本月12日，當時後樓梯並沒發現有阻塞。

分層式警報系統獲批准

至於酒店採用的分層式警報系統，即發生火警位置的對上2層及對下一層才有警報，郭永秋指消防處是接受及批准的，外地酒店亦有類似設計，目的是不想所有住客一齊疏散引起混亂。但副消防總長張溢昌指出，酒店事前應向住客解釋及宣傳。

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表示，每年都有派員到酒店視察，上星期發生火警後，也有派人到場視察消防及樓宇安全狀況，覺得情況可接受。

球員張耀庭等3人 輸購「GaGa」票涉襲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包括甲組屯門足球隊球員張耀庭在內3人，在排隊輸購「Lady GaGa」演唱會門票時，因不滿有人以紙箱或膠樽霸位，於是踢走輸候人士的膠樽，即時被在場警員阻止，但他們沒有理會更大聲叫嚷，又將拘捕他們的警員弄傷。3人

昨於屯門法院承認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及襲警等共6罪，獲准保釋至下月5日判刑。

3名被告依次為香港甲組足球聯賽屯門足球隊球員張耀庭(28歲)、任職裝修工的陳思沛(33歲)及任職運輸工的李建榮(21歲)。

飲早茶埋單拗數 7人「反枱」被通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黃大仙東頭邨昨晨發生茶樓食客搗亂事件。7名男女在茶樓品茗後，疑因不滿收費過高，竟發難「反枱」搗亂，之後逃去無蹤。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，追緝7人歸案。茶樓方面損失最少500多元。現場為東頭邨熟食檔一間茶樓，事發時清晨5時許，3男4女到上址飲早茶，飽餐一頓後準備埋單離去，未料職員說出數目後，有人認為收費不合理與職員理論。隨後有人情緒激動，向職員破口大罵，之後更連掀翻2張餐枱，導致茶壺、杯碟和點心籠等散滿地上，之後7人即逃去無蹤。茶樓職員馬上報警，警員到場在附近兜截疑人無果，正追緝該7名男女惡客歸案。



茶樓發生食客搗亂事件，現場一片凌亂。

婦兌換9張假人民幣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56歲姓劉婦人，昨晨10時到觀塘開源道一間銀行擬用人民幣兌換港幣，惟被職員發現她帶來的人民幣中，有9張百元

面額鈔票疑是偽鈔，於是通知上司報警。警員接報到場把涉嫌行使偽鈔的劉婦拘捕，連同懷疑偽鈔帶署調查。

追尾輾斃洋「騎士」 女文員囚8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外籍鐵騎士去年7月在大老山隧道收費亭停車付款之際，突遭尾隨私家車以時速35公里從後撞倒後被輾過致死。涉案女司機昨於法院承認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3項使用非良好狀態車輛罪，被判入獄8個月，停牌2年。

被告駕駛經驗不足 分神肇事

控罪指，任職文員女被告周少芳(42歲)，去年7月3日在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往九龍方向10號收費亭外，危險駕駛一輛藍色7人車，引致男子Ransom Simon James死亡。此外，她亦被控使用欠妥車輛、使用車窗裝深色玻璃汽車，沒有展示有效登記號碼3罪，分別指她私家車的司機席前裝有VCD視像顯示器、後擋風玻璃透明度不足，以及車輛登記號碼「HEEM HEEM」展示形式不符合規定；38歲外籍死者是商人，當時正駕駛一輛電單車。

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陳永豪判刑時指，被告駕駛行為遠遜一個合格的駕駛者，構成的危險顯而易見，亦引致他人死亡。法官接納辯方求情指，被告2009年10月取得車牌後，1年沒開車，駕駛經驗不足；而案發日她以私家車載同丈夫及9歲兒子，由大埔寓所到將軍澳奶奶家飲茶。豈料她收油落斜，準備駛向收費亭時，坐在後座的兒子突然抽筋腳痛，拍了被告一下，被告因而分神肇事。

夫求情信指妻深感後悔

法庭相信被告並非蓄意罔顧道路使用者安全，但客觀事實是收費亭的確標明須要停車，而粗心大意亦有輕重之別。法官鑒指，看不出死者有任何駕駛不當，卻於38歲之年身亡，令人深表惋惜。另外，法庭在被告丈夫及其自撰的求情信中，得知被告肇事後深感後悔，更因此心情抑鬱須接受精神科治療，想到被告正值盛年，擁有大好家庭，卻因定罪罪屬不幸，所以法官再三告誡，很多個案亦是一時不慎便要銀鑊入獄。被告及時認罪，並無案底，故獲酌減監禁刑期，另第二至第四項控罪則判罰款合共6千元。



當日被撞死洋鐵騎士的電單車亦嚴重毀壞。

資料圖片

接載學生撞巴士 校巴司機認藥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濫藥的37歲校巴司機，去年10月24日在開工前1小時以咳藥水吞服2粒俗稱「白瓜子」藥丸，在神志不清下駕駛校巴接載初中學生，駛至薄扶林柏道撞向一輛正上客的雙層巴士車尾。校巴司機日前在區域法院承認藥駕罪名，昨控方向法庭呈上專家報告，力陳被告尿液中驗出有4種違禁藥物的成分，包括「白瓜子」，咳水，抗組織胺等。但辯方卻表明被告絕非毒品依賴者及濫藥，事件無人受傷，法官邱智立須時考慮，延至今日宣判。37歲被告陳衛安有6次店舖盜竊、1次不小心駕駛、4次超速及2次不遵照交通規則等案底。

校巴司機認藥駕

告尿液中驗出有4種違禁藥物的成分，包括「白瓜子」，咳水，抗組織胺等。但辯方卻表明被告絕非毒品依賴者及濫藥，事件無人受傷，法官邱智立須時考慮，延至今日宣判。37歲被告陳衛安有6次店舖盜竊、1次不小心駕駛、4次超速及2次不遵照交通規則等案底。

的哥涉藥駕撞傷人不顧而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鄺福強）一輛的士，昨晚7時許在西環沿德輔道西東行，途至屈地街交界失事撞毀至十字路口左邊欄杆，導致行人路上有3名男路人受傷，惟警員接報到場時，的士已不顧而去，乃將3人送院，並通緝該輛編號JY 83X2的士。

校巴司機認藥駕

半小時後，該的士在半山沿羅便臣道單程路向西行，途至已連拿利一處右彎失事撞向左邊修路地盤。警方接報到場發覺是被通緝的士，約40歲姓伍的士司機沒有受傷，由於神情呆滯，被警員懷疑藥駕拘捕，送院檢驗。

傳許仕仁涉收逾1900萬利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據路透社昨日報道，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嫌曾收受相等於1,900多萬港元利益。但廉政公署對有關報道不作回應。

路透社引述了解廉署調查的消息稱，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嫌在任和離任後收受了多筆款項，總額超過250萬美元(折合約1,900多萬港元)，該等款項牽涉多宗調查中的交易，且懷疑與新鴻基地產有關。不過，報道指出並未清楚金錢是來自新鴻基地產抑或郭氏兄弟。

廉署是於本年3月29日拘捕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、新鴻基地產聯席主席郭炳江及郭炳聯兩兄弟，懷疑有人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。據悉，3人日前已先後到廉署報到，許仕仁續准以50萬元保釋候查；而郭氏兄弟則繼續各准以200萬元保釋候查，3人須於5月底返回廉署報到。